

最新七年级读书笔记(通用8篇)

就职是每个人都会面临的重要时刻，它意味着开始新的工作生涯。刚开始工作时，我们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但我们应该保持积极的态度并努力克服。以下是一些成功的就职总结范文，希望能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如何撰写一份优秀的就职总结。

七年级读书笔记篇一

读了马克·吐温写的《百万英镑》，怪不得那么多的读者都深受这本名著的迷恋，一翻开书，里面生动，有趣故事情节就深深的吸引了我。故事的大概内容是这样的：主人公亨利·亚当斯在被确定是一个诚实但贫穷的人后，受到一对奇怪的兄弟为了打赌而“借”给他的一百万英镑。他的遭遇也十分有趣，人们先是从穿着上看不起他，当他拿出一百万英镑希望别人找钱时，人们不但对他点头哈腰，卑躬屈膝，而且就连对亨利来说比较昂贵的一些费用也不需要他马上支付，甚至有些人愿意直接不要钱，因为他们不但找不开钱，而且坚信这位百万富翁，一定不会在意这点“小”钱的。最后亨利不但如获至宝地得到了一位如花似玉的妻子，还获得了三万英镑的利息。

虽然，这样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根本不会发生，但作者却用这样夸张的手法，讽刺了现代社会对“金钱万能”的理念。衣店服务员见了衣衫褴褛的人置之不理，可当他看到了那张百万英镑钞票的夸张的表情，甚至说无期限的等着付款与先前的表现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其实作者讽刺的就是现代社会上的状况，对富商们点头哈腰，而对穷人却是那样的瞧不起。作者在叙述上用词等，也不忘幽默一下，让读者在笑过之后，仔细品读，慢慢体味。特别是在描写那些奉承有钱人的人看到百万英镑的支票的表情时，让人忍不住开口大笑，真是惟妙惟肖。”

不愧是著名的讽刺作家，《百万英镑》不但很幽默，还很有内涵，这样的作品真可以称的上是“妙”！

七年级读书笔记篇二

我读了《童年》这本书，主要讲述了阿廖沙3岁到11岁这一时期的童年生活经历。他出生贫苦，幼年丧父，随着母亲投奔外祖父家生活在一起。外祖父贪婪冷酷，吝啬、蛮横、残暴，外祖母慈祥善良聪明能干，热爱生活。给了他关爱与教育，同时他也亲眼目睹了家庭成员两个舅舅为争夺家产利益而明争暗斗！以及在生活琐事上表现出来的自私与贪婪，这种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善与恶，爱与恨早已在他心灵上烙下了痕迹！再这样一个弥漫着残暴和仇恨的家庭里，幼小的阿廖沙过早的体会到了人间的痛苦和丑恶，寄居在外祖母家时，又接触了一种小市民的生活。这个阶层的人所作所为令人不堪，甚至让人厌恶，然而阿廖沙单纯美好的心灵，并未受这些消极态度的同化。

几年后母亲又患病去世了！外祖父破产，他被迫流落人间，开始独立为生在社会上奔波谋生，生动地再现了19世纪七八十年代俄罗斯下层人民的生活状况。勇敢的阿廖沙依然保持乐观的心态，高尚的思想，对待周围任何不幸的遭遇。

七年级读书笔记篇三

萧红，是与张爱玲并称的“民国四大才女”之一。《呼兰河传》便是她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这是一篇讲述萧红儿时回忆的小说，描写了家乡呼兰河的生动画面和风土人情。同时以生动、抒情的文笔真实的再现了当时、当地人们平凡、落后的状况以及平庸、愚昧的封建思想和迷信。跳大神、扭秧歌、野戏台子、报庙会、团圆媳妇、有二伯、冯歪嘴子……一件件有趣的事历历在目，记忆犹新。特别是祖父的园子。萧红有一个非常爱他的祖父，他们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天地——后院。她到处采黄瓜捉蝴蝶。这是她儿时回忆中最美

好的乐章。萧红的童年似灰色，却又似彩色。在充满迷信的灰色封建社会里，萧红用自己的天真描绘出彩色“小时候”

看到祖父的园子，我不禁想到我自己。我也有一个非常爱我的姥姥。我们也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天地。它或许不想祖父的园子那么大，它或许不想祖父的园子有那么多水果蔬菜，但它依旧是我最喜欢的地方。在那里是一片金黄的麦田，我喜欢趁姥姥忙活时悄悄地躲在麦田中等姥姥找我找得着急时，我会从他身后溜出来吓她一跳。这时候，她总会宠溺地摇了摇头，眼底满是笑意。

用不太标准、带着点乡音的普通话嘀咕着：“真淘气！”一到这时候，我便不理她，坐上一旁的藤椅，比上一安静，打起瞌睡。这时姥姥总会拿起蒲扇，在旁边帮我驱赶着蚊虫。就这种事天天都做，我玩不腻，姥姥做不腻。姥姥干活时，我总喜欢跟在她身后看她做，时不时伸手帮一下、摸一下。虽然一直在帮倒忙，但姥姥从来不说，只是告诉我该怎么做。我应付两句就管自己摘草去了。摘得不耐烦了就在麦田里跑来跑去，嚷嚷着要姥姥来追。一不小心就摔了个狗啃泥。

有一次，烈日当头，大家忙着收割麦子。我忽然大喊一声我们玩捉迷藏吧，姥姥你来抓。说完便躲起来。我悄悄走到一个人身边对他说：“嘿，快躲好，小心被发现啦！”那人只是不耐烦地抖脚叫我走开。我又分别来到爸爸、妈妈、哥哥、姐姐身边，却收到一样的回复。我生气不理他们，一个人躲在角落，不发出一点声音。时间一点点过去，太阳已经偏西。

我暗暗高兴：你们永远找不到我。不知又过了多久，还是没有声音，我一下跑出来，想向大家炫耀，忽然发现天已经黑了。月亮已经和太阳换好班，带着星星们上岗了。地理一个人也没有，只有昏暗的黄色灯光。田野里传出蟋蟀和蛤蟆的叫声，空中时不时飞过一群乌鸦。我吓了一跳，连忙往家里跑。一回到家里，大家看见我带着草的杂乱头发，好像忽然想起了什么，哈哈大笑起来。

萧红带给我们的是一部佳作，是一首婉转的、回忆的诗章。这本书让我们看见了封建社会中的幼儿萧红。积极乐观的他更是告诉我们：不要过早的感叹童年即将过去，珍惜现在的幸福和天真才是最重要的。

七年级读书笔记篇四

初读《百年孤独》时，我整个脑袋都晕晕沉沉的！全书叙述的是布恩蒂亚家族的百年兴衰史。布恩蒂亚家族一共七代人，并且每一代人都重复使用一个名字，这使我不得不把所有人物都给重新排列一遍（就是使用另一种方式去看人物），这样才不会把人物混淆。

全书人物众多，虽然大多重名，但个个都性格鲜明，因为布恩蒂亚家族的每一代人都在以各自的方式来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霍·阿·布恩蒂亚几近疯狂的热爱科学，奥雷连诺上校则通过战争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是我印象较为深刻的两个人物！

全书情节曲折，晦涩而又略显怪异。第六代布恩蒂亚破译了梅尔加德斯一百年前写下的密码，而马贡多这座小镇也在布恩蒂亚译读出所有羊皮纸的时候奇迹般消失了！梅尔加德斯在一百年前就对布恩蒂亚家族未来将会发生的事情做出了预言，只是并没有人破译出他手稿中蕴含的秘密。

巧也不巧，恰好在一百年之后，也就是布恩蒂亚家族经历了一百年以后，手稿被人破译，命由天定吧，但这又恰好照应了书名《百年孤独》中的“百年”。至于“孤独”，我也不知道该如何解释，毕竟这本书我了解的并不是十分透彻，还有很多不理解的地方，比如：作者为什么要把完全破译手稿的时间放在第七代那个长着猪尾巴的婴儿要被蚂蚁啃噬完的时候呢？真的是刚好一百年吗？这本书讲述的内容和我们的生活又有何关联？我是一点都没有理解。也许需要结合作者在写这本书时的时代背景吧！

我个人觉得，布恩蒂亚家族的兴衰和马贡多这个小镇是有关联的。布恩蒂亚家族人丁兴旺，马贡多这个小镇也就热闹非凡；而当布恩蒂亚家族所剩的人没有多少的时候，马贡多这个小镇也失去了往日的勃勃生机。马贡多本就是一座镜子城，也许孤独指的是布恩蒂亚家族的每一代人吧。所有的奥雷连诺都很孤僻，但有敏锐的头脑，所有的阿卡蒂奥都很冲动、有胆量，但都打上了必遭灭亡的烙印。性格完全不同，所以处事方式自然也都不一样，这才是孤独的真正原因吧。

《百年孤独》这本书很精彩，但是太深奥了一点。

七年级读书笔记篇五

《骆驼祥子》这本书的. 作着老舍刻画了一位命运悲惨的北平车夫祥子，来抨击旧社会的黑暗、冷酷。

主人公是一位农村孩子，他怀期望地来到了这个大城市，并且满脑子都想自己能够用双手、用真实的劳动来来一辆车。那时的他——纯真、热情、有着极为强的毅为和不达目标不罢体的精神，他不和其他车夫一样，有着许许多多的坏习慢、但后来他买车的钱一次次被丢失或被别人抢。他买车的希望也被现实生活中那黑暗的一所粉碎，他的梦想也一次地破灭。最终他那从前乐观向上，坚持不懈的斗精神也都荡然无存。在社会那黑暗面的残忍压迫下，祥子他选择了堕落。他不再奋斗，而别借钱，吃喝嫖赌，最后甚至还闹出了人命，他不再是那紧定纯真的祥子了，而是成为了社会最底层的混混、街头无赖。

虽然祥子的结局十分悲惨，但并不能说祥子是一个没有梦想的青年，而是他的梦想被旧社会的压迫所浇灰。他的命运是悲惨的，也是令人所同情的。

其实细细去品味命运是给样子机会的，原本他可以在别人家里拉车的，但他却放弃了，从此。他不再专心致志的工作了，

图为他从心里就不再相信努力会有结果了。

这本书还告诉了我们一个道理：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只有理想、奋斗和知识才相融合，才能够在风云变幻的社会所立足，而祥子正是失去了理想。或许。你现在还认为知识并没什么大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你就会发现它越来越重要了。祥子之所以这样，不只是社会的原因，更在于他没有坚持不懈、百折不挠的努力。

所以，不管结果如何，你都要意志坚定她走下去。只付出了努力。才不会留有遗憾。

七年级读书笔记篇六

人们都说马克·吐温先生是个幽默大师，又很会讽刺社会上的各种事。读了他的《百万英镑》后，我忍俊不禁，放声大笑。读了这个让人哭笑不得的小说，我也看见了那令人哭笑不得的社会。在美国旧金山的一个小办事员出海游玩，因故迷失方向后，幸被轮船遇救，然后随船来到英国伦敦。他身无分文，特别孤独，两个富有的兄弟借给了他一张一百万英镑的支票，并以他在三十天内不将一百万的支票兑换成现金而能否活下去打了一个赌。在小说的结尾，小人物不仅活过了三十天，并且利用这张百万英镑发了一笔财，还获得了一位小姐的芳心。但由始之终从来没兑换过这张支票。

小说通过小办事员的种种“历险”嘲弄了金钱在资产阶级社会叱咤风云、呼风唤雨的作用。当时社会上的拜金主义思想，当时的人们都太看重金钱了，钱！竟然成了可以衡量一切的标准！为了钱，他们可以放弃一切，放弃地位、家人、职业。拜金主义思想是可耻的，不劳而获更加可耻，因为世界上还有很多比金钱更重要的东西，很多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的东西，金钱不是万能的。之所以那个年代社会腐坏，和这些见风使舵的人们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我们这个年代，也有。

一次，我看到路边有一个满脸是胡子的乞丐，正在低声乞求人们：“我好几天没吃饭了，谁给点钱，谢谢，谢谢，祝您全家安康。”一个时髦的男青年正领着一个时髦的女青年走过，一看到那年过花甲的乞丐，便一下子皱起眉头，绕得远远的，嘴里还嘀咕着：“这脏老头，真是。”我也实在看不惯，也只好绕过了。妈妈说：“伦伦，你去给爷爷点钱吧。”说着，她拿出了两块钱，递给我。我拿着钱，跑到那个爷爷前面很远，扔了钱就跑，也不管扔没扔中。妈妈一看我这狼狈不堪的样子，不禁摇了摇头。事后，我也觉得这太不对了，但就是不习惯老爷爷浑身的霉味，看不惯他衣不遮体，听不惯他的外地口音。但是，我也知道这不至于啊，为什么偏要远离他、躲避他呢？人人都是平等的，不能因为人们的地位、财富而就去判断一个人的身价，这样做那就错了。

七年级读书笔记篇七

马克·吐温的短篇小说《百万英镑》是一部很好的作品。

《百万英镑》讲的是一个贫穷、诚实的人，也就是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收到一对兄弟的信，信里面送给了他一百万英镑。原来这对兄弟打了个赌，赌如果一个贫穷、诚实的人收到天上掉下来的一百万英镑，他会有怎样的结果？哥哥认为他会饿死，因为他无法证明这些钱都是他的，别人会起诉他，连银行都不让他存钱。弟弟则认为他会过得很好，于是他们兄弟俩将一百万英镑借给了他，并出国呆了四十天。没想到这短时间内，人们对这位从未听说的罕见富翁，竟拼命拉拢，从开始的免费吃饭到最后的免费住宿，一个个都对他百般讨好，并不断提高他的地位，一直到了除王室外的公爵之上！不仅如此，他还得到了一位好妻子和五万英镑的银行利息，最后还从那对兄弟那里得到了一份工作。

看完这本书，我很羡慕者本书里的主人公，但是人们之所以讨好他，不就是因为他有钱吗，金钱不是万能的，其实世界上还有很多比金钱更重要的东西。

七年级读书笔记篇八

这个故事讲述了主人公无意中不小心漂泊到了伦敦，伦敦的两位富翁兄弟打了一个赌。哥哥认为如果给他一张百万元的英镑，30天后他会因为无法证明这些钱是自己的而饿死，而弟弟却认为他会活得很好。于是他们就把一张百万英镑给了亨利，自己两人出国旅游了30天。回来后得知亨利因为那张百万英镑被所有人追捧，想拉拢他，几乎所有东西都让他免费买下。并因为这张英镑不断提高社会地位，最后到了除王室外的最高地位公爵之位，还娶到了一个漂亮的老婆，得到了三万元的银行利息。又从兄弟那儿得到了很好的工作，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1. 你也许记得，英格兰银行曾经发行过两张一百万英镑的大钞，用于和某国公对公交易之类的特殊目的。不知怎么搞的，这两张大钞只有一张用过后注销了；另一张则一直躺在英格兰银行的金库里睡大觉。且说这两兄弟聊着聊着，忽发奇想：假如一位有头脑、特诚实的外地人落难伦敦，他举目无亲，除了一张百万英镑的大钞以外一无所有，而且他还没法证明这张大钞就是他的——这样的一个人会有怎样的命运呢？大哥说这人会饿死；弟弟说饿不死。大哥说，别说去银行了，无论去哪儿这人也花不掉那张大钞，因为他会当场被抓住。兄弟两个就这样争执不下，后来弟弟说他愿出两万镑打赌，这人靠百万英镑大钞无论如何也能活三十天，而且进不了监狱。大哥同意打赌，弟弟就到英格兰银行把大钞买了回来。你看，英国男子汉就是这样，魄力十足。然后，他口述一信，叫一个文书用漂亮的楷体字誊清；然后，两兄弟在窗前坐了整整一天，巴望来一个能消受大钞的合适人选。

2. 他们检阅着一张张经过窗前的脸。有的虽然老实，却不够聪明；有的够聪明，却不够老实；还有不少又聪明又老实的，可人穷得不彻底；等到个赤贫的。又不是外地人——总是不能尽如人意。就在这时，我来了；他们俩认定我具备所有条件，于是一致选定了我；可我呢，正等着知道叫我进来到底要干什

么。他们开始问一些有关我个人的问题，很快就弄清楚了我的来龙去脉。最后，他们告诉我，我正合他们的心意。我说，我打心眼里高兴，可不知道这心意到底是什么意思。这时，俩人当中的一位交给我一个信封，说打开一看便知。我正要打开，可他又不让；要我带到住处去仔仔细细地看，不要草率从事，也不用慌慌张张。我满腹狐疑，想把话头再往外引一引，可是他们不干。我只好揣着一肚子被侮辱与被损害的感觉往外走，他们明摆着是自己逗乐，拿我耍着玩；不过，我还是得顺着他们，这时的处境容不得我对这些阔佬大亨耍脾气。

3. 我盯着那张大钞头晕眼花，想必足足过了一分钟才清醒过来。这时候，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小吃店老板。他的目光粘在大钞上，像五雷轰顶一般。他正在全心全意地祷告上帝，看来手脚都不能动弹了。我一下子计上心来，做了这时按人之常情应该做的事。我把那张大钞递到他眼前，小心翼翼地：“请找钱吧。”他恢复了常态，连连道歉说他找不开这张大票，不论我怎么说他也不接。他心里想看，一个劲地打量那张大票；好像怎么看也饱不了眼福，可就是战战兢兢地不敢碰它，就好像凡夫俗子一接那票子上的仙气就会折了寿。我说：“不好意思，给您添麻烦了，可这事还得办哪。请您找钱吧，我没带别的票子。”

4. 他却说没关系，这点小钱儿何足挂齿，日后再说吧。我说，我一时半会儿不会再到这儿来了；可他说那也不要紧，他可以等着，而且，我想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想点什么就点什么，这账呢，想什么时候结就什么时候结。他说，我只不过因为好逗个乐子，愿意打扮成这样来跟老百姓开个玩笑，他总不至于因此就信不过像我这么有钱的先生吧。这时候又进来了一位顾客，小吃店老板示意我收起那张巨无霸，然后作揖打恭地一直把我送了出来。

5. 我只好打住，走开了。搞的什么鬼！我真是摸不着头脑。“等时候一到”他们会在这儿。这是什么意思？哦，没准那封信上说了。我把刚才忘了的那封信抽出来一看，信上是

这样说的：看面相可知，你是个又聪明、又诚实的人。我们猜，你很穷，是个外地人。你会在信封里找到一笔钱。这笔钱借你用三十天，不计利息。期满时来此宅通报。我们在你身上打了一个赌。假如我赢了，你可以在我的职权范围内随意择一职位——也就是说，你能证明自己熟悉和胜任的任何职位均可。没落款，没地址，也没有日期。好嘛，这真是一团乱麻！现在你当然明白这件事的前因后果，可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个谜洞对我来说深不可测、漆黑一团。这出把戏我全然不晓，也不知道对我是福还是祸。我来到一个公园坐下来，想理清头绪，看看我怎么办才好。

6. 出了名以后的大约十天左右，我去拜会美国公使，想为祖国效一点儿犬马之劳。他用对我这种身份的人恰如其分的热情接待了我，批评我为祖国效力姗姗来迟。公使说当天晚上他正要宴客，刚好有一位嘉宾因病缺席，我只有补这位嘉宾的缺，才能获得公使的原谅。我应允之后，就和公使聊天。一说起来，原来他和我爸爸从小同学，后来又在耶鲁大学同窗就读；一直到我爸爸去世，他俩都是贴心朋友。因此，他吩咐我只要得闲，就来他府上走动走动；我当然愿意啦。说真的，岂止愿意，我简直就是高兴。因为假如将来有个三长两短的，他也许能救我，让我免受灭顶之灾；他究竟怎么救我我不知道，不过他也许能想出办法来。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我已经不能冒险把自己的底细向他和盘托出；要是在这段伦敦奇遇一开场时就碰上他，我会马上说清楚。不行，现在我不敢说；我陷得太深了，深到不敢对刚结识的朋友说真话；不过，依我自己看来，也还没有深到完全没顶的地步。你知道，这是因为小心不让全部外债超过我的支付能力——也就是说，不超过我的那份薪水。我当然不知道那份薪水到底有多少，不过有一点我有把握、也可以想见：假如我帮忙把这个赌打赢了，我就能在那位大亨的职权范围里任意选择一个职位，只要我干得了就行——我当然干得了啦；这一点我根本不怀疑。说到他们打的那个赌，我才不操心呢；我想必运气不错。至于薪水，我想年薪总会有六百到一千英镑；即使第一年只拿六百英镑，以后每过一年就要加薪，到我的能力得到证实的时候，薪水

总能加到一千英镑了吧。尽管谁都想借给我钱，我却找出各种各样的借口婉言谢绝了一大部分；这样我欠的债只有借来的三百英镑现款，再加上拖欠的三百英镑生活费和赊的东西。我相信，只要我依旧小心节俭，靠我下一年度的薪水就能补上这一个这剩余日子的亏空，何况我真是格外小心，从不大手大脚。只等这个月到头，我的老板回来，就万事大吉了；那时，我就可以马上用头两年的薪水分头向各位债主还账，也就能立即开始工作了。当天的宴会妙不可言，席上一共有十四个人。绍勒迪希公爵和公爵夫人以及他们的女儿安妮—格蕾丝—爱莲诺—赛来斯特—还有一串什么什么—德—波鸿女士，纽格特伯爵和伯爵夫人，契普赛德子爵，布拉瑟斯凯特爵士和夫人，几对没有头衔的夫妇，公使以及他的夫人和女儿，还有公使女儿的朋友、二十二岁的英国姑娘波蒂娅·朗姆。没出两分钟，我就爱上了她，她也爱上了我——这一点我不戴眼镜也看得出来。另外还有一位美国客人——我这故事讲得有点儿超前了。这些人正在客厅里等着，一边吊胃口，一边冷眼旁观后到的客人。

7. 你说我们俩高不高兴？翻遍了全本的词典也凑不够词来形容啊。一两天之后，当伦敦人得知我和百万大钞一个月里的奇遇记始末以后，他们是不是兴致勃勃大聊了一通呢？正是如此。

8. 我的波蒂娅的爸爸把那张肯帮忙而且好客的大钞送回英格兰银行兑了现；银行随后注销那张钞票并作为礼物赠给了他；他又把钞票在婚礼上送给了我们。从那以后，那张大钞镶了镜框，一直挂在我们家最神圣的位置上。是它给我送来了我的波蒂娜。要不是有了它，我哪能留在伦敦，哪能到公使家做客呢，更不要说遇上她了。所以我总是说，“不错，您没看走眼，这是一百万英镑；可这东西自从出世以来只用了一次，就再没花过；后来，我只出了大约十分之一的价钱，就把这东西弄到手了。”

9. 每到星期六下午股市收了盘，时间就全都是我自己的了，我喜欢弄条小船到海湾里去消磨这些时光。有一天我驶得远

了点儿，漂到了茫茫大海上。正当夜幕降临，眼看就要没了盼头的时候，一艘开往伦敦的双桅帆船搭救了我。漫漫的旅途风狂雨暴，他们让我以工代票，干普通水手的活儿。到伦敦上岸的时候，我鹑衣百结，兜里只剩了一块钱。连吃带住，我用这一块钱顶了二十四个小时。再往后的二十四个小时里，我就饥肠辘辘，无处栖身了。

10. 第二天上午大约十点钟光景，我破衣烂衫，饿着肚子正沿波特兰大道往前蹭。这时候，一个保姆带着孩子路过，那孩子把手上刚咬了一口的大个儿甜梨扔进了下水道。不用说，我停了下来，满含欲望的眼光罩住了那个脏兮兮的宝物儿。我口水直淌，肚子里都伸出手来，全心全意地乞求这个宝贝儿。可是，只要我刚一动弹，想去拣梨，总有哪一双过路的火眼金睛明察秋毫。我自然又站得直直的，没事人一样，好像从来就没在那个烂梨身上打过主意。这出戏演了一回又一回，我就是得不着那个梨。我受尽煎熬t正打算放开胆量、撕破脸皮去抓梨的时候，我身后的一扇窗子打开了，一位先生从里面发话：